

A70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69版)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安、汤毅鹏、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資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合法身份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每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三方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三方各备一份。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未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 被股权 购买、出售及置换。
- 7.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先惠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先惠技术本次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 12、15层

保荐代表人:谢安、汤毅鹏

电话:010-66555745

传真:010-66555103

三、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谢安先生、汤毅鹏先生。

谢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主持或参与了荣泰健康(6035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露笑科技(0026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主体的尽职调查和重组改制工作。

汤毅鹏,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供职于民生证券、广州证券。主持完成了华夏航空(602928 IPO、天顺股份(002800 IPO、亚翔集成(603929 IPO、光正钢构(602524 IPO、新研股份(600159 IPO、美克家居(600337 非公开、昆白A(000560 非公开发行、富瑞特装(600228 非公开、光集集团(002524 非公开发行、油海股份(602207 非公开发行、亿诚股份(600616 上市公司、99临港港债、华夏航空(602928)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壹佰药业(002437)、信邦制药(002390)、海翔药业(002099)、中弘股份(000979)、天津纺织(000813)、海隆软件(602195)等多家公司的资产重组、要约收购、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份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止,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②股东晶迈投资、晶徽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份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③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徐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徽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精投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④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亮、杨金金、丁立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⑤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⑥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⑦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安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⑨股东精投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⑩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益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⑪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益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精投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⑫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徐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徽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精投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⑬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益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⑭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益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⑮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益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⑯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益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⑰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益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⑱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益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⑲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益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晶微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②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③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有任何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⑥股东晶迈投资、晶徽投资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②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③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有任何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⑥股东君盛隆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②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6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

③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有任何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安军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⑦间接股东、监事张明涛、郑彬锋以及间接股东肖亮、杨金金、丁立勇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二、公众投资者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特制定预案。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启动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行情,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 ①公司回购股票;
 -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12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12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